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古孟芸

電話：03-3322101#7337

電子信箱：100897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279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279665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279665_ATTACH2.pdf、376736800A_114027966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並自114年9月2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
114001559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5/10/03 09:12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張巧函
電子信箱：wc4127@csptc.gov.tw
電話：(02)8236698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140015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15596A00_ATTCH2.pdf、0015596A00_ATTCH1.pdf)

主旨：訂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按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復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將自公布後6個月（即115年1月9日）施行，其中第19條之1亦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明定對機關應負責人員課予相關裁罰。茲為利各機關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要點。

二、檢送「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

10_人事處 收文:114/09/25



1140279665

有附件

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保字第 1140015596 號函訂定

一、為防止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因設施、設備或作業環境產生危害，以保障其生命、身心健康與工作安全，茲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設施：各機關為辦理公共服務、行政管理、研究、執法或其他法定職務所設置之建築、附屬空間及空地等。

（二）設備：設施中必要之用品及器材。

三、本要點為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之最低標準。

四、各機關設置之設施及設備，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維護。

六、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七、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八、各機關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應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九、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十、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十一、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 十二、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人員如有發生中毒、缺氧之虞者，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
- 十三、人員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 十四、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 十五、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並定期清運。
- 十六、各機關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 十七、人員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 十八、人員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 十九、各機關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二十、各機關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 二十一、各機關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 二十二、人員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由適當訓練之醫護人員調查評估，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 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 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 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十三、人員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為避免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

- (一) 辨識及評估人員異常工作負荷情形。
- (二) 提供必要醫療衛教資訊及健康指導。
- (三) 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
- (四) 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五)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十四、為預防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

- (一) 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
- (二)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及工作環境。
- (三) 依工作風險特性適當調整人力及防護裝備。
- (四) 建構行為規範。
- (五)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 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十五、對於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及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但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二十七、人員於戶外執行職務，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 適度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 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三) 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四) 適度調整作業時間。
- (五) 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 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 採取人員熱適應相關措施。
- (八) 留意人員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九) 實施人員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十) 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二十八、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二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三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為防止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因設施、設備或作業環境產生危害，以保障其生命、身心健康與工作安全，茲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設施：各機關為辦理公共服務、行政管理、研究、執法或其他法定職務所設置之建築、附屬空間及空地等。 （二）設備：設施中必要之用品及器材。	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
三、本要點為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之最低標準。	一、明定本要點為各機關設置安全衛生設施設備之基本門檻。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
四、各機關設置之設施及設備，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鑒於我國其他法規，如國家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空氣品質標準等，均涉及各機關設施設備之安全衛生規範，爰本點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各機關負有確保設施設備應符合相關標準之義務。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維護。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使公務人員操作機械設備時應有之防護措施。

六、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對爆炸性物質之防護措施。
七、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對於高壓電與溫度設施設備之防護措施。
八、各機關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應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採石、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使公務人員從事前開作業之安全措施。
九、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五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墜落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應提供之人員防墜措施。 三、有關作業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標準，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訂定。
十、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五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飛落物、崩塌等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應設置之飛落物、崩塌防護措施。

十一、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六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對高壓氣體之管理措施。 三、有關溫度保持之標準，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訂定。
十二、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人員如有發生中毒、缺氧之虞者，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七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對前開物質之管理及安全防護措施。
十三、人員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八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輻射、高溫、低溫、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對輻射、高低溫及噪音控制之控制措施。 三、有關噪音及每日工時平均分貝量之標準，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規定訂定。
十四、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九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對精密作業之防護措施。
十五、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並定期清運。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對前開廢棄物之處理措施。

十六、各機關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對前開災害之預防措施。
十七、人員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動物、植物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使公務人員接觸動物及植物之作業安全預防措施。
十八、人員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微生物作業之安全預防措施。
十九、各機關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對於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場所可能發生之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二十、各機關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應防止採光、照明引起之危害。
二十一、各機關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一、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

二十二、人員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由適當訓練之醫護人員調查評估，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一) 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二) 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三) 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四)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五)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各機關應就公務人員執行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應採取避免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措施。有關人因性危害預防之做法及相關計畫訂定，得參考勞動部發布之「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辦理。
二十三、人員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為避免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 (一) 辨識及評估人員異常工作負荷情形。 (二) 提供必要醫療衛教資訊及健康指導。 (三) 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 (四) 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五)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應就公務人員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業務特性、工作型態及身體狀況，就可能因異常工作負荷而促發之疾病採取之預防措施。

二十四、為預防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 (一) 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 (二)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及工作環境。 (三) 依工作風險特性適當調整人力及防護裝備。 (四) 建構行為規範。 (五)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六) 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八)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各機關應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應依本辦法及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等規定，採取防止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或其他不法侵害之暴力預防措施。
二十五、對於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及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但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各機關應採取提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二、本點明定各機關就於有害健康環境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應提供於該場所外之必要休息設備。
二十六、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本點明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需連續站立者，應設置之保護措施。

二十七、人員於戶外執行職務，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一) 適度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二) 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三) 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四) 適度調整作業時間。 (五) 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六) 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七) 採取人員熱適應相關措施。 (八) 留意人員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九) 實施人員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十) 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本點明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需於戶外作業者，應視天候狀況提供避免熱疾病之保護措施。
二十八、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本點明定各機關要求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應提供必要之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二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鑒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係規範各事業單位雇主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應為勞工提供之必要安全衛生措施。考量本要點係依政府機關業務性質及工作環境特性，規範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安全及衛生之必要設施，至其他未規定事項，自得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法，以提供公務人員必要之職場安全保障，爰於本點明定。

三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茲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屬「營建工程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機關（構）學校，及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公共行政業特定事業或工作場所，其所屬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事項已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自毋須再適用本要點，爰於本點排除該等人員之適用。
---	---